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 人員 (共\_\_\_\_\_人) 茲委託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辦理行程 \_\_\_\_\_ 旅遊事宜。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本合約所定旅遊應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發。
- 二、甲方應支付乙方之全額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\$ \_\_\_\_\_ 元。(以使用 \_\_\_\_\_ 艙等級之遊輪艙房計價)。
- 三、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及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、證照費。
- 四、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訂金每人新臺幣 \$ \_\_\_\_\_ 元正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- 五、因受限於國際遊輪船位預訂時付款條件、取消、變更及退款等規定極為嚴格，取消費用除依雙方所簽署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外，尚須依公主遊輪(Princess Cruises)之特別協議書辦理，其取消費用為實際成本之支出，甲方應依約履行。(如下列第三項) 其他相關之注意事項，皆詳載於本協議書，作為本旅遊契約之一部分，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。

(一).遊輪行程之異動

遊輪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，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對行程中登船、抵/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，做出必要的變更。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，遊輪公司及乙方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。

(二).遊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

1.遊輪行程之訂位經確認後，甲方即應繳納每人訂金新臺幣 \$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，共新臺幣 \$ \_\_\_\_\_ 現金或現票予乙方。

2.遊輪行程出發前 76 天【於遊輪上 8 天(含 8 天)以上】，甲方應繳付全額團費(尾款)予乙方，始得保留艙位。

3.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，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。

4.遊輪公司如於出發前 30 天，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取消行程，將甲方每人全額船艙費用無息退還。

(三).遊輪行程之訂位變更、取消及罰則：

1.甲方繳付訂金予乙方確認其訂位後，若欲取消其遊輪行程，依以下規定收取取消費用：

- (1).甲方於出發日前 180 天前解除契約，除護照簽證等規費外，免收解約違約金並全額返還已繳費用。
- (2).甲方於出發日前 90 天前解除契約，除護照簽證等規費外，酌收成本新臺幣\$3,000 元整，餘款返還甲方。
- (3).甲方付訂後於出發前 76 天前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訂金為取消費用。
- (4).甲方於出發前 75-58 天以內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20%為取消費用。
- (5).甲方於出發前 57-30 天以內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50%為取消費用。
- (6).甲方於出發前 29-16 天以內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75%為取消費用。
- (7).甲方於出發前 15 天 ( 含 15 天內 ) 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100%為取消費用。

2.第三、四人(指定同房之第三、四位)訂金支付比照(二人一室)規定，若屬於後期加入，請於出發 76 天前需求，(因船公司須於出發前 30 天入正確名單，故不接受任何船艙變更需求)，待通知所需求艙房，確認訂房手續成功後，其第三、四人之訂房變更、取消罰則，則依以上規定辦理之。

3.甲方若已訂位欲變更或取消，應以書面標示日期、內容，正式通知乙方，方為有效，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。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，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，以符合國際遊輪公司日期計算之規定。

(四).遊輪訂位入名單規定：

- 1.甲方需於出發前 76 天前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(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)。
- 2.出發前 75-31 天甲方欲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時，需付更改名單手續費每人 50 美元。
- 3.出發前 30 天內無法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。
- 4.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(持一國以上護照)，遊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。
- 5.甲方需於出發前 76 天前，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必要之簽證資料，以利將其輸入遊輪公司資料庫。
- 6.若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及簽證資料，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，遊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。
- 7.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，儘請提早作業。

(五).責任問題：

- 1.凡參加遊輪旅遊團者，須遵守各國法律，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。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，或被拒絕登船者，乙方概不負責。
- 2.甲方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，其旅費恕不退還。若因此所產生額外費用，如交通安排、住宿、機票費用...等須由甲方自行負擔。

甲方立約人

乙方立約人

中國時報旅行社